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修学峰 李琦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